

棠下涌有异味？别慌，水一冲就没事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经检测该河段水质正常，已开水闸加以改善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梁胤馨报道 近日有市民向新快报记者反映，路过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涌时看到水变黑了，一阵风吹过，空气中有一股异味。4月11日下午，记者来到天河区棠下涌看到，靠近黄埔大道的河段表面出现些许黑色的漂浮物。为何出现这种现象？天河区水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经检测该河段水质正常，由于该河涌下游正在施工，水体流动缓慢，加上近日天气炎热，沉积河涌内底泥受热后厌氧反应加速，厌氧产生的气体翻上河面散发出味道。据了解，该局已于几天前打开河道水闸，河水流动下，异味情况很快就会得到改善。

市民反映

天气一热，河水有股难闻味道

“去年河涌水还没有异味，可自今年以来，河涌靠近黄埔大道的河段就时不时散发出一股难闻的味道。”提到河涌的这一问题，在附近工作的保安大叔张先生不满道，“特别是天气热的时候，那味道就更重了。”

4月11日下午，记者沿着河岸观察发现，棠下涌靠近黄埔大道的河段表面出现些许黑黝黝的漂浮物。阵风吹过，空气中散发出一股异味。不远处，环卫工人站在船上认真打捞漂浮在河水上的垃圾。不过，记者走到上游河段时，看到河水清澈，一些小鱼在河涌内游动。

部门说法

开闸且雨季将临，味道会很快消失

为何河涌下游的河水会出现异味以及黑色漂浮物？记者将该问题反馈至天河区水务局。天河区水务局工作人员随即来到现场，并对棠下涌的河水进行氨氮快速检测。据介绍，氨氮指标是反映水质的一个主要指标，数值越低越好。根据快速检测结果显示，河水的氨氮浓度在0.5毫克/升左右，“这表明水质中氨氮浓度至少可以达到三类水标准。”工作人员介绍道。

对于河面的黑色漂浮物，天河区水务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这其实是河底的沉积物——底泥被搅动了。每当



■环卫工人乘船在棠下涌打捞河面垃圾。

下大雨的时候，地表尘土泥沙随雨水汇入排水管，管道里的沉积物也会随之冲刷到河涌里。在阳光的照射下，底泥受热后厌氧反应加速，厌氧产生的气体导致底泥翻上河面，散发出味道。此外，由于金融城在进行工程建设施工，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单位用围堰围住部分河道，因此河水流动较为缓慢，底泥最后沉浸在河涌下游，这也是上游清澈见底，而下游河底沉淀底泥的原因。

“水要单向流动，低水位运行，在阳光直射下，加快河道水体的自我修复”，天河区水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是一种低碳环保的水体自我修复方式。他表示，因为河涌底部的底泥沉淀时间较长，需要一段时间水体才能净化。另外，雨季即将到来，为了防洪排涝，区水务局已在几天前将河涌的闸口打开。待近期下雨后，雨水汇入河涌，冲刷底泥，底泥的味道很快就会消失。

做法事“消业障”，两“大师”骗得过千万

两名嫌疑人已被广州南沙警方抓获，一事主被诈骗520余万元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郑凡 汪伟能 邱礼宏报道 骗子自称是境外“大师”在中国的代理人，可帮忙联系“大师”为事主做法事，以达到消灾祈福的效果，一事主被其诈骗520余万元。记者4月12日获悉，近日广州南沙警方破获一宗特大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作案手机2部、平板电脑2台、银行卡4张，冻结涉案资金1175万元。

今年1月，南沙警方接事主报案，称其被人以消灾祈福做法事为由诈骗520余万元。据事主陈述，其于2019年通过网络认识一名黄姓女子。该女子自称是境外“大师”在中国的代理人，可帮忙联系“大师”为事主做法事，以达到消灾祈福的效果。于是事主先后数次向黄姓女子转账，委托其帮忙找境外“大师”做法事消除业障。其间，事主曾几度

提出已没有钱继续做法事，但黄姓女子每次都会以“停掉法事就会更倒霉”等言语吓唬事主，使事主心生恐惧。无奈之下，事主只好继续转账。后期，黄姓女子更是声称自己已为事主垫钱做法事，要求事主还钱，甚至以事主隐私为要挟，对事主进行辱骂、恐吓，致使事主遭受巨大的精神压力。

接报后，南沙警方立即展开调查。经缜密侦查，警方迅速锁定涉案嫌疑人黄某（女，27岁）和丁某（男，29岁），并将两人缉拿归案，当场缴获作案手机2部、平板电脑2台、银行卡4张。经进一步调查取证，以上这2名嫌疑人还涉及同类型案件16起，涉案资金1175万元全部被警方依法冻结。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丁某已被南沙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骗子自称能联系境外“大师”为事主做法事，以达到消灾祈福的效果。

南沙一家“黑旅馆”违法接待未成年人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郑凡 汪伟能 邱礼宏报道 记者从广州警方了解到，广州市南沙区一间“黑旅馆”日前被警方依法取缔，旅馆经营者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万元。

据了解，今年2月底，南沙警方在办理一宗案件中发现某旅馆未获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临时性住宿场所的违法行为，且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未及时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南沙警方对该旅馆经营者作出以上行政处罚。

身藏手机进境案 三天查获37起

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蔡蒙蒙报道 记者4月12日从拱北海关获悉，4月8日至10日，拱北海关所属闸口海关在拱北口岸连续查获多名“水客”以人身绑藏的形式走私手机进境。目前，上述案件均已按规定作进一步处理。

4月10日晚10点半左右，男子方某经拱北口岸旅检大厅海关“无申报通道”进境，因身形姿态异样被现场关员截查。按规定实施进一步查验后，关员发现方某在自身腰腹部处、大腿小腿处用透明胶带严严实实地绑藏了大量“三星”“苹果”手机，层层围裹并试图用宽松衣物遮掩。经清点，共查获手机40台。

现场关员介绍，仅4月8日—10日三天时间，闸口海关在拱北口岸就已查获37起相同手法的人身绑藏手机案件。

无牌电镀厂污染环境 三人被判刑

法院还判决广州增城三名被告人将受污染池塘恢复至基线状态

新快报讯 记者杨喜茵 通讯员何帆报道 因为电镀厂污染环境，广州市增城区三人被判有期徒刑。

2019年10月开始，王某军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雇请王某胜、肖某、“阿东”、“安哥”（后两人另案处理）等人在广州市增城区某地一无牌电镀加工厂非法从事电镀加工业务。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直接从加工厂流水槽排出至厂房外边鱼塘。

经监测，电镀加工厂外北面排水沟、池塘重金属总铅、总铬均远远超过排放浓度标准3倍以上（均为一类污染物）。经鉴定，涉案评估点位不同层位土壤生

态环境均受到损害，造成损害的指标为铅和铬两个指标。

2021年1月，王某军、王某胜、肖某被先后抓获归案。

另查明，案发后，广州市增城区当地政府委托某环保公司将扣押的涉案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产生废物处置费1.5万元、生态损害鉴定评估费用29.7万元。2021年6月，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显示，土壤恢复费用和底泥恢复费用为21.48万元，土壤和地下水未恢复到基线水平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42.4万元。

2021年5月，公诉机关以污染环境罪对王某军、王某胜、肖某提起公诉，同

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军、王某胜、肖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2000元不等；支付废水转移处置费1.5万元、生态损害鉴定评估费29.7万元；将受污染池塘恢复至基线状态，逾期未恢复的，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

王某军、王某胜对判决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